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1)

股東週年常會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及4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常會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三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豐隆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間」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大椿 (主席)
伍秉堅，M.Sc., J.P. (副主席)*
梁偉峰 (執行董事)
黃上哲
羅廣志*
郭令海
陳林興
英正生
曾祖泰
何景祥
高木茂佳*
丁偉銓*
楊榮財
 — 黃大椿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巳
 — 高木茂佳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有關(i)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資料。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i)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ii)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i)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以上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1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等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

概無股東於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經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31頁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資料。

此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大椿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大椿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黃大椿家族」）合共擁有37,905,98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5.58%，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及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Line」）合共擁有140,008,659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7.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依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與之一致行動人士（「集體一致行動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77,914,647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73.11%。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則集體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大約81.23%。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獲執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2.650	2.400
九月	2.600	2.350
十月	2.850	2.400
十一月	2.750	2.500
十二月	2.750	2.5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800	2.600
二月	3.025	2.675
三月	3.050	2.600
四月	2.950	2.800
五月	2.900	2.750
六月	2.900	2.675
七月	2.750	2.52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大椿**，現年八十二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六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黃上哲博士之父親。除上述以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食品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持有177,914,647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225,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伍秉堅**，現年七十五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伍先生為執業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彼曾任市政局委任議員十年之久，亦曾任Food and Food Premises Select Committee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委任為香港區事顧問，亦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伍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伍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梁偉峰**，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企業管理，策略性的發展及規劃、業務收購及合併等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產品分銷分部之營運總監。在二零零二

年六月，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梁先生向本公司呈辭，並出任豐隆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梁偉峰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約為每年港幣2,482,000元。梁先生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該酬金是取決於彼在本公司之職位及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價值作出檢討。該服務合約並沒有特定任期，但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除上述以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黃上哲**，現年六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黃大椿先生之兒子。除上述以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博士在食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177,933,104股股份之權益。黃上哲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5. **羅廣志**，現年六十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一九七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專業律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持有323,754股股份之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

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6. **郭令海**，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7. **陳林興**，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兩間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並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274,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8. **英正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英正生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員工支援服務。英先生曾工作於Allied-Lyons旗下一部門Hiram Walker，並曾派駐紐約、邁阿密、倫敦、香港及加拿大溫莎。彼於紐約市會計師事務所Brout, Issacs & Co.任職時，負責掌管管理服務部。彼亦曾於紐約任職Computer Methods Corporation之管理顧問。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英先生持有619,000股股份之權益。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除上述以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9. **曾祖泰**，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曾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曾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夥伴人。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準會員。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10. **何景祥**，現年六十六歲，何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何先生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食品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集團。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持有30,690股股份之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除上述以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11. **高木茂佳**，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穀物油脂部總經理。高木先生持有一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高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木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12. **丁偉銓**，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是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掌管審計及商務諮詢部和專業培訓部，專門服務上市公司客戶及處理特別調查。彼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摩斯倫•馬賽以前，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任職五年及六年之久。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逾七年，主管監察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彼亦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參與制訂及執行公會會計準則事宜。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期間，彼可收取按市場價值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港幣106,722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終止董事職位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述有關董事終止服務之通知期，所有董事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其辭任董事之職。惟梁偉峰先生除外，梁先生乃根據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辭任通知期為三個月。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兩名股東，若該股東或該兩位股東共佔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五。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在現有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不時經修訂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新規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內之下列定義，並以新定義取代：

「股息」 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 c) 緊隨現有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下列一段：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57條，並以新細則第57條取代：

「57.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則除外：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常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並以新細則第58條取代：

「58. 若要求以上述所規定之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必須(受細則第60條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和地點進行，惟必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內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時，亦毋須發出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常會中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並以新細則第60條取代：

「6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第6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等字句，並以「認可結算所」代替。

- h)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細則第61A條：

「61.A 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不能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並以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屬聯名登記方式作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j)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並以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A) 在公司條例批准下，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該職位之年期和細則，並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其他細則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沒有出任董事一職。

(C) 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擔任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或當中之利益關係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會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出任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職務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司。

(D) 董事不可於董事會決議案就其個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之委任(包括安排或修改或終止有關條款)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E) 當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及除非(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而言)當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投票之股權之5%或以上(定義見本細則第(I)段)。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成為董事人士或擬成為董事人士皆不會就其職位所涉及之任期或利潤之賺取或由於作為賣、買方或其它形式之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皆不會當為作廢論；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因此而擁有利益之董事，皆毋須因該董事只因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之信託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或股東退還所取得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福利。
- (G)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當時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而言，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通知：
- (i) 表明其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i) 表明其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

在此細則規範下，以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充份之利益申報；且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時予以呈上或董事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涉及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涉及此等利益，其利益亦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該宗交易之重大權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k)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任期應持續至該常會屆滿時止，以使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l)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

m)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n) 刪除現有細則第80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擬提名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之通知，以及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o)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取代：

「8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p) 於細則第83條末句後加入下列新段落：

「83.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q)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並以新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任何被委任人士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及符合資格在該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r)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及115條，並以新細則第114條及115條取代：

「114. (A)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或，於公司條例及不時訂定之上市條例及本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ii) 根據該等細則而交付予或發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文件通告(包括股票及根據上市條例涵義之「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往該地址註明交予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公佈，最少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一般而言，在香港每天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並須為政務司司長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送交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而按此交付通告猶如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之通知。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及公司條例及上市條例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以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方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於電腦網絡刊登及知會有關股東，則為已刊登。

(iii)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任何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告日期前十五日之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告或文件無效。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v)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114. (B) (i) 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本公司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封套寄回或送交本公司，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該名高級職員。
- (ii) 董事可不時指明之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告，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核實該等電子通訊之可靠性或完整性之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交付任何通告予本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
11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視為於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投遞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須妥為註名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並未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行動時已獲授權而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s) 加入以下細則作為細則第122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12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6條及123條的條文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t)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細則第123條：

「123.(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內刊登一份廣告，告知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及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署，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u)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細則第124條：

「賠償

124.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惟因彼等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所產生者(如有)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因彼等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所蒙受或產生者除外)，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免除者為有效。

(B) 在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蒙受之負債為彼等購買保險。」

v)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細則第125條：

「文件之銷毀

125.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細則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之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在適用法例容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細則第(i)至(iv)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細則所述條文僅在誠實情況及並無明文通知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可適用。」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第5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關於第6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5. 關於第6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關於第6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所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6A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